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3103

当事人：陈 X

住址：XXXXX

公民身份号码：XXXXX

经查，你单位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于2019年8月14日承揽了河东区体育场改扩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并组织实施，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你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处单位罚款数额（361765元）5.5%的罚款，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玖拾柒元整（人民币19897元）的行政处罚。

请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6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